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功能，加強公司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2號——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以下簡稱「《企業管治守則》」)、《安克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或「本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下設的專門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內部控制、財務信息和內部審計等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

第四條 公司為審計委員會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配備專門人員或機構承擔審計委員會的工作聯絡、會議組織、材料準備和檔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審計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公司管理層及相關部門須給予配合。審計委員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協助其工作，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條 本規則適用於委員會及本規則中涉及的有關人員和部門。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會議選舉產生。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應由三名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所有委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也稱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同）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原則上須獨立於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事務。審計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審計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

第八條 公司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合夥人在其終止成為該審計機構的合夥人之日或不再享有該現任外部審計機構的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兩年內不得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和委員由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任免。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工作。審計委員會主席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十一條 公司應組織審計委員會成員參加相關培訓，使其及時獲取履職所需的法律、會計和上市公司監管規範方面的專業知識。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對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不再適合擔任委員職務（如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獨立性的要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當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規則規定人數時，董事會應當根據本規則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若公司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有關審計委員會的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並由董事會根據本議事規則合理地盡力適時（無論如何於其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補足。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審計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一) 與公司外部審計機構的關係，包括：

1. 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3.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三) 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四)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包括：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計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五) 就上述第(四)項而言：

1. 審計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計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及
2. 審計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六) 監管公司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包括：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4.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指導和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5.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6.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7.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8.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9.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10.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七) 履行公司之企業管治程序：

1. 制定及檢討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公司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八)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不能作此匯報；

(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關規定、《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及董事會授權委託的其他事宜。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法規、交易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的，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召集並主持委員會會議，簽發會議決議；

(二) 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三) 領導本委員會，確保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

(四) 確保本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五) 確定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六) 確保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了解本委員會所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第十九條 委員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一) 按時出席本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並行使投票權；

(二) 提出本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三) 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四) 充分了解本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委員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五) 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依法檢查公司財務，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指引》、深交所其他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以及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材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法規、深交所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應當向董事會通報或者向股東會報告，並及時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監管機構報告。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應當審核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對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見，重點關注公司財務會計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會計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合同，不應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影響。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外部審計機構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嚴格遵守業務規則和行業自律規範，嚴格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對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核查驗證，履行特別注意義務，審慎發表專業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發現公司發佈的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報告的，或者保薦機構、獨立財務顧問、外部審計機構向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指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董事會應當及時向深交所報告並予以披露。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相關信息的，應當在公告中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存在的重大問題、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以及已採取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審計委員會應當督促公司相關責任部門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時間，進行後續審查，監督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並及時披露整改完成情況。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在履行監督職責過程中，對違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規範運作指引》、深交所其他相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提出罷免建議。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審計委員會年度履職情況，主要包括其履行職責的具體情況和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情況。

審計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應當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委員會應將所有研究討論情況、材料和信息，以報告、建議和總結等形式向董事會提供，供董事會研究和決策。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

第二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應於會議召開前三日通知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委員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二十八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會議的地點和時間、會議期限、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以及發出通知的日期。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掛號信件發出。

第二十九條 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或通訊會議方式舉行。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議案會議等形式。

第三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包括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委員出席會議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因審計委員會成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三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主席決定的其他表決方式。

第三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三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本規則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由董事會辦公室製作，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方式、日期、地點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會議和缺席及委託出席情況；
- (三) 會議議題；
- (四) 會議審議和表決情況；
- (五) 會議記錄人姓名。

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出席會議的委員及其他人員須在委員會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或正式委任的代表）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公司董事可以在發出合理通知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的時間查閱會議記錄，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三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三十七條 當委員會所議事項與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

第三十八條 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三十九條 委員會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應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四十條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員未親自出席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委員會其他委員代為行使權利，也未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意見的，視為放棄權利。

第四十一條 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委員也可以通過提交對所議事項的書面意見的方式行使權利，但書面意見應當至遲在會議召開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

第五章 協調與溝通

第四十二條 董事會休會期間，審計委員會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需提請董事會研究，可通過董事會秘書向董事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董事長召開董事會會議進行討論。

第四十三條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提交的任何書面報告，應由其負責人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提交審計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書面報告，應由主席本人或其授權的委員簽發，通過董事會秘書提交董事會。

第四十五條 在審計委員會休會期間，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如有重大或特殊事項，可通過董事會秘書或董事會辦公室向審計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可建議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第四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應由主席或由其授權的一名委員向董事會報告自上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以來審計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或就某一問題進行專題匯報。

第六章 委員會工作機構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組織、協調委員會與相關各部門的工作；董事會秘書列席委員會會議。

第四十八條 公司或董事會辦公室與公司有關部門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制發會議通知等會務工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準備和提供會議所議事項所需的相關資料，負責與有關部門（包括委員會在議事過程中聘請的公司有關專家或者社會專家、學者及中介機構）的聯絡。

公司有關職能部門有責任為委員會提供工作服務，為董事會辦公室、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執行。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如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中「獨立董事」的含義包含《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